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8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陳佩嫻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95元（含本金59,767元、已結算之利息及逾期手續費2,0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6日之利息1,0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